浙江财经大学 (外国语学院) 文件

浙财大外党〔2023〕19号

浙江财经大学外国语学院 本科生班主任工作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各专业系(部)、各职能办公室:

《浙江财经大学外国语学院本科生班主任工作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学院党委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

中共浙江财经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2023年6月26日

浙江财经大学外国语学院 本科生班主任工作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和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精神,为进一步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高等教育中心环节,规范本科生班主任工作管理,明确班主任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其在树立良好的班风、校风,形成全员育人氛围中的作用,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院依据《浙江财经大学本科生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精神,结合本院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 第二条 班主任是学院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加强学风建设的骨干力量,是学风、班风建设的指导者、组织者和实施者。 应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承担并做好班主任工作。

班主任与辅导员共同对本科生班级实施思想引领、日常管理、心理疏导、就业创业指导等工作。以"学生普遍受益、家长比较放心、社会反响良好"作为工作目标,做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引路人。

班主任与本科生综合导师相互协作, 共同完成对本科生的学

业指导。班主任侧重于班级整体的教育教学管理,包括指导大类分流、专业课选择等;综合导师侧重所指导学生个性化的学业进展、学术科技创新等,两者相互促进,共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担任班主任是全院教师的基本职责和应尽义务,是实现教书育人的重要环节,全体专任教师要有担任班主任或综合导师的工作经历,逐步落实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须具有担任班主任工作经历等要求。新入职的青年专任教师,原则上要从事一定时间的班主任工作;专任教师晋升高一级教师职称和申报相关人才计划时,原则上要有担任班主任的工作经历。

第四条 坚持以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为标准,把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奉献意识强、热爱高校教育事业、具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的专任教师和管理人员选聘到学院本科生班主任队伍中来。

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管理

第五条 学校班主任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负责对班主任工作的总体指导和督查。学院负责班主任的宏观指导、培训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班主任选拔、监督、考核、奖励、培训等机制,每学年对班主任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学院各系负责本系班主任的日常组织管理。

(一)加强班主任工作的指导,做好班主任工作的具体规划, 健全班主任工作机制,定期召开班主任工作会议,支持班主任开 展工作,调动班主任的工作积极性;

- (二)每年按时完成班主任的聘任和上岗培训工作,对工作不负责任或未能履行工作职责的班主任给予批评、教育和帮助; 对任期内不能或不适合继续担任班主任的,应及时进行调整;对 于违反职业操守,在学生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 根据学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三)组织每学年班主任考核和评优工作。每学年开学1周 内将本系的班主任工作情况及考核结果报学院备案。

第三章 班主任的聘任

- 第六条 班主任聘任由学院采取个人申请与组织选聘相结合的方式,每轮聘期原则上为四年,最低不少于一年。积极推进学院领导和系、办负责人兼任班主任。各系在每学年开学1周内将班主任聘任情况报学院备案。
- 第七条 班主任配备的数量由学院根据师资情况确定,并根据不同年级学生的特点拟定班主任配备方案。原则上每个本科生班级必须配备一名班主任,每名教师只能承担一个本科生班级的班主任工作。班主任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经学院审核同意。
- 第八条 一轮聘期结束后,班主任工作考核合格并符合选聘条件的,经本人申请或学生举荐并由学院同意,可以续聘。在聘期内,未能很好履行班主任工作职责或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担任

班主任的, 经学院同意后予以更换。

第四章 任职条件与岗位职责

第九条 班主任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政治立场坚定,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较高的思想品德素质和政治理论水平。
- 2.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热爱学生工作,充分尊重、理解、关心、爱护每一名学生,具备优良的师德师风和职业道德素养。
- 3. 熟悉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包括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建设、核心课程等,能够认真落实学校各项教育管理制度,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 4. 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合理的知识结构,一般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能够有计划、有方法、有组织开展学业指导。

第十条 班主任的岗位职责有:

- 1. 关心所带班级的思想政治教育。积极开展思政教育活动, 主动深入班级、宿舍和课堂,经常与学生交流,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培育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2. 做好所带班级学生的学业指导工作。全面掌握大类分流 与准入准出制度,负责班级相关教学安排的有序开展。引导学生 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着力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改

进学习方法,提升学习效果。对所带班级学生情况及时与综合导师沟通,支持综合导师为学业有困难的学生提供课业指导。重点做好学业预警学生的教育和帮扶工作。

- 3. 开展学风班风建设。加强班级考试诚信教育,提高班级课程考核通过率,鼓励和指导学生参加科研立项、创新训练、学科竞赛等。做好学生的学业、职业规划,加强对学生的升学指导,配合做好毕业生鉴定、校友、毕业生职业发展与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等工作。加强班委会、团支部建设,组织开展读书会等活动,深入学生宿舍,开展谈心谈话,并做好相关记录,提升班级整体凝聚力。协助党团组织做好发展对象的推优、考察和培养工作。
- 4. 班主任与辅导员一同做好学生班级的日常管理和教育工作。配合院系两级做好新生入学教育、军训、园区管理、勤工资助、评奖评优、心理健康教育、违纪处分、学生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 5. 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和工作会议,认真填写班主任工作手册,做好日常工作和档案材料的记录保存。
 - 6. 完成学院、系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考核和工作量确认

第十一条 学院将依照《浙江财经大学本科生班主任考核办法 (试行)》对班主任工作进行考核。考核一般在每学年初进行,考

核时需上交班主任工作记录本。考核内容侧重班主任的工作实绩,包括班级思政教育、日常管理、学业指导、学风建设、考试不及格率、就业指导等。班主任每学期召开班会不少于2次,走访学生寝室不少于2次,每学期与学习困难学生、心理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至少联系1次,每学期为每位学生批阅百本书1次,每学期进行学风建设、专业教育引导、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至少1次。评价结果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20%,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班主任聘任的主要依据,考核不合格者将予以解聘。

第十二条 学院设立"优秀本科生班主任"等荣誉称号,对工作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班主任给予表彰,并推荐参评学校"优秀本科生班主任"等荣誉称号。

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优秀班主任评选: (1) 师德一票否决的; (2) 所带班级学生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违纪行为一票否决的; (3) 符合《浙江财经大学优秀教师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中"不参加当年评选的情况"。(4) 未达到考核基本要求的; 所负责的班级学生发生重大问题。(5) 班主任工作失职或工作不力, 在学生思想、学习、生活方面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三条 加强班主任工作经历以及考核结果在教职工年度 考核、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岗位聘任和评优评先中的有效运用。 同等条件下,考核优秀的班主任予以优先推荐。考核不合格的班 主任,该学年所担任班主任工作的经历学校不予认可,并且当年 不能评优评先。

第十四条 学院给予每位考核合格的班主任每学年 50 当量的 工作量及其津贴,津贴发放标准和方式依据学院实际情况确定, 对考核不合格的班主任扣发津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抄送: 党委组织部, 学工部, 人事处, 教务处。

中共浙江财经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2023年6月26日印发